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文件

中原商〔2017〕10 号

中原区商务局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8 号）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原政办文〔2016〕53 号），为做好我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

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肯定和认可，要对周边区域、全市乃至全省范围的食品安全工作起到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在市食安办对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考评中名列前茅。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各街道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应在 70%以上）

三、创建范围

中原区辖区内6000平方米以上大型超市

四、组织领导

组　　长：李　嵘　区商务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程　勇　区商务局副局长

副　组　长：王斌伟　须水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孙建凯　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宇红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万强　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海　杰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统战员

韩东娜　汝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嵩鹏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宇飞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保军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淑君　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宣传员

王永涛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邢　飞　绿东村街道办事处司法所长

五、创建任务

在大中型购物超市内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制度，依法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在大中型购物超市内推广视频监控系统及肉类、蔬菜类食品可追溯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完善水果蔬菜类、

生鲜肉类及鲜活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常态化检测措施，完善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形成可持续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大局观，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和工作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上下一心，同心同德，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二）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各单位要采取措施，责任到人、狠抓落实，明确各项工作的标准、要求和时限，加强协调、督促、检查，按照时间进度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中原区商务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中原区商务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2 日印发